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64號

原告 許哲尹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尊賢律師

被告 李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4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且取得他人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行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，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18日、19日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緯」(音譯)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至銀行申辦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合庫銀行帳戶)之約定轉帳帳號及OTP手機簡訊號碼後，即將其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及網

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「小緯」。嗣「小緯」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合庫銀行帳戶資訊後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款至合庫銀行帳戶內，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000元之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2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30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40,000元，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在卷足憑，經本院查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足認被告可預見其提供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受有匯出1,230,000元之損失，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26日起（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43號卷第41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，並向原告佯稱：下載「安信」交易軟體進行投資即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。	111年5月19日16時3分許	50,000元
	111年5月19日17時7分許	50,000元
	111年5月20日8時48分許	20,000元
	111年5月21日20時8分許	50,000元
	111年5月21日20時9分許	30,000元
	111年5月25日9時6分許	500,000元
	111年5月29日19時30分許	530,000元
		合計：1,230,000元